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1)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3)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5
III. 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V. 推薦建議	8
VI.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購回H股的說明函件	9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由蔡建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股的有限公司
「宁波励展」	指	宁波励展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力勤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將分別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載條件規限下，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的H股。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付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付（就內資股而言）及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付（就非上市外資股而言）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董事長)
江新芳先生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3)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II.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股份的目的是：(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d)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e)購回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購回股份是維護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者。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為減少股本、授予股份作為本公司員工的獎勵、應股東的要求購回(因為股東不同意與公司合併或拆分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購回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相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並由非上市股份和H股持有人於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交易，因此本公司於購回其任何H股時應支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任何H股購回須獲得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根據適用於減少資本的公司章程第246條的要求，本公司於減少註冊資本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須通知其債權人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該通知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並分別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0天及30天內以公告形式公佈。債權人其後可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的30天內，或於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於公告發佈後的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聯交所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本公司將召開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的條件為：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 (b)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分別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及
- (c)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246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倘若本公司決定於上文條件(c)所述的情況下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償還。倘若條件未滿足，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中規定的授權於股東大會及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III. 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有關召開本公司(i)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ii)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的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地點均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第16至18頁及第19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方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具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4,2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263,553,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及238,162,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列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結束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246條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前，不會向債權人發出通知。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購回最多23,816,260股H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H股）。

4. 購回H股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根據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5.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相關股票亦將被註銷及銷毀。

6. H股的市場價格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股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6.051	14.896
二零二三年一月	15.699	13.88
二零二三年二月	15.1	13.64
二零二三年三月	14.02	10.96
二零二三年四月	11.8	10.58
二零二三年五月	12	10.4
二零二三年六月	12.3	10.4
二零二三年七月	11.9	10.3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11.98	6.15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18	6.8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知及盡信，蔡建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董事長及創辦人）持有本公司約59.43%權益，包括(i)約26.78%直接權益；(ii)透過力勤投資持有約32.59%間接權益；及(iii)透過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宁波励展持有約0.06%間接權益。蔡先生的配偶謝雯女士亦持有本公司約1.98%權益。

因此，蔡先生與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謝女士和宁波励展將被推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蔡先生及其各聯繫人以及謝女士擁有權益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7%。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引致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未曾（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購回其任何H股。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定。
- (b) 在上文(a)段獲批准的前提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條款(本(c)(i)分段除外)與為此目的單獨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相同；及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
 - (i)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上文(a)段所述購回本公司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及
 - (ii) 將修訂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個期間的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7.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e)段)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b) 在上文(a)段獲批准的前提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條款(本(c)(i)分段除外)與為此目的單獨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相同；及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
- (i)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上文(a)段所述購回本公司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及
- (ii) 將修訂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2. 為釐定非上市股份股東有權參加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非上市股份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若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若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非上市股份股東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則受委代表必須出具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是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股東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倘若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的代表，則應說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7. 非上市股份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e)段)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b) 在上文(a)段獲批准的前提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條款(本(c)(i)分段除外)與為此目的單獨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相同；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
- (i)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上文(a)段所述購回本公司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及
- (ii) 將修訂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2. 為釐定H股股東有權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倘若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若委任受委代表代表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受委代表必須出具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是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股東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倘若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的代表，則應說明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7.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